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918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，鑑於邇來詐騙案件頻傳、詐騙手法新穎且警方查緝不易。電信網路新型詐騙犯罪趨於集團、組織化，時而吸納思慮未周、尚欠判斷力和法律常識的未成年人犯之。詐騙犯罪之獲利往往甚鉅，被害人求償無門，嚴重戕害社會治安。爰此，參酌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刑事法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規定，藉以協助其再社會化，避免企圖不勞而獲之心態，並養成勤勞工作習慣。再者，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，自動繳交犯罪財產所得；抑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返還金額之全部或一部。特以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之誘因予以寬典。若僅論以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責，實無法充分評價詐騙犯罪之惡性。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目前電信網路之新型犯罪類型趨於集團、組織化，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詐騙犯罪日益猖獗，集團憑藉其組織結構、精細的分工，假藉各種名義，並運用人性弱點，肆行詐欺，逃避警方查緝。
- 二、詐騙集團刻意吸收思慮未周之未成年人參與犯罪，甚至透過金錢、毒品加以利誘及控制，為避免校園淪為犯罪溫床，爰增訂加重詐欺罪第一項第三款利用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犯之。
- 三、刑事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，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，令入勞動場所，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，培養其勤勞習慣，習得一技之長，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，能自立更生，期以達成教化、矯治之目的。
- 四、詐騙案件不法獲利甚鉅，被詐騙者眾，求償無門之被害情形所在多有，戕害治安，引發社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動盪，爰明定犯罪所得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加重其刑責與罰金，以示公允。

五、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全部財物者；亦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返還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誘因予以寬典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洪宗熠 蘇震清 吳思瑤 陳曼麗

鄭運鵬 何欣純 蔡易餘 黃偉哲 呂孫綾

黃秀芳 許智傑 羅致政 林岱樺 王定宇

段宜康 李俊俔 賴瑞隆 Kolas Yotaka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u>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利用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犯之。</u></p> <p><u>四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u></p> <p><u>犯前項之罪，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 <p><u>犯前二項之罪，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全部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罪者，得於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強制工作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，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。</u></p> <p><u>犯第一項至第二項之罪者，犯罪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返還金額之全部或一部</u></p>	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近來詐欺犯罪案件頻傳，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。集團化、組織化的詐騙犯罪層出不窮，對國人的財產法益和社會法治產生極大威脅。</p> <p>二、利用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涉世未深、思慮未周之特性，因而誤入歧途從事詐欺犯罪。</p> <p>三、詐欺犯罪獲利豐厚，使得詐欺犯不惜鋌而走險。爰增訂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得併科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之罰金。</p> <p>四、參酌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刑事法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規定，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，培養其勤勞習慣，習得一技之長，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，能自立更生，達成教化、矯治之目的。</p> <p>五、犯罪後自首或偵查中自白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全部財物者；亦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返還金額之全部或一部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誘因予以寬典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，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</u> <u>第一項至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	
---	--	--